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服务类）
（2026年版）

项目名称： 广德经开区管委会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GDS-CG-DY-2026002

采购人：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广德中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13 |
| 第四章 |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 17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 | 19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广德经开区管委会办公用房租赁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安徽立达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广德中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现对广德经开区管委会办公用房租赁项目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采购。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 GDS-CG-DY-2026002
2. 项目名称： 广德经开区管委会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3. 项目概况：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赁的科创大厦1-6层（面积9358.5 m²，不含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办公用房）及科创大厦8层（面积312 m²）为办公用房，合同即将到期，为保障经开区办公正常有序运行，保持办公环境稳定规范，需对办公用房继续租赁。
4. 项目预算： 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零陆佰伍拾伍元玖角伍分（1790655.95元）
5. 标段（包别）划分： 共分 1 个包

二、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 2026年06月03日至2026年06月11日10时00分，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及地点：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收到本项目单一来源邀请书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3. 售价：免费获取。

三、协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提交地点

同协商时间及地点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2.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4.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东路 655 号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方式：0563-6988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德中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德市建安大厦 13 楼东侧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563-6038198、15056265727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广德市财政局

地址：广德市桃州镇桃州南路 187 号

联系方式：0563-68160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0.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u>60</u> 日历日 |
| 18.2 |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 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
| 19.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
| 20.1 | 履约保证金 | <p>(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u>1</u>%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p> <p>(3) 收取单位：<u>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u></p> <p>(4) 收取账号：<u>20000617945166600000026</u></p> <p>(5) 退还时间：<u>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一次性退还。</u></p> <p>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
| 21.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p> |

| | | |
|------|------|---|
| | | <p>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
| 22.1 | 代理费用 | <p>(1) 收费对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u>转账/电汇</u></p> <p>(3) 收费标准：<u>代理费用以中标价金额为计算基础，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及以下按0.75%计算；100万元-500万元按0.4%计算。</u></p> <p>名称：广德中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德市支行 账号：12076001040026061</p> |
| 23 | 其他内容 | <p>1、解释权：</p> <p>(1) 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协商和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p> |

| | | |
|--|--|--|
| | | <p>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费用

不论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采购人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7. 采购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文件的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0.3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2. 采购小组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采购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3. 响应文件评审与澄清

1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单一来源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单一来源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3.2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1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3.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采购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3.3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采购小组的要求。

14. 协商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协商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14.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4.3 采购小组应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采购终止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6. 保密要求

16.1 协商过程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17.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是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8. 成交结果公告

18.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8.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其他内容。

19. 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履约保证金

2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采购小组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付款方式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年租金。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一年, 合同到期后可续签 1+1 年, 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 广德经开区管委会办公用房租赁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项目概况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赁的科创大厦 1-6 层（面积 9358.5 m²，不含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办公用房）及科创大厦 8 层（面积 312 m²）为办公用房，合同即将到期，为保障经开区办公正常有序运行，保持办公环境稳定规范，须对办公用房继续租赁。

三、服务需求

1.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广德市人民政府服务于广德企业发展和招商引资的职能机构，目前办公地点在广德市桐汭东路 655 号，出租单位为安徽立达科创服务有限公司。现在因办公实际需求，实现政务服务和政务审批一体化，便于为企业、群众服务，故办公场地需约 10000 m²，公共服务具有特殊要求。

2. 成交单位向采购人移交租赁物及其配套设施、设备时，若存在租赁物及其配套设施、设备未达使用功能或不符合国家标准，采购人提出异议，成交单位应在收到异议后进行整改达标。

3. 采购人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房屋状态下，如租赁物及内部电气线路、供水管路、排水设施设备因自然损耗而需对其进行维修、翻建否则将无法提供正常的使用功能时，成交单位应当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合理期间内（不超过 7 日）安排进行维修、翻建，所需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因采购人办公需要而自行购买的办公用品、装饰装修部分等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负责。）

4. 租赁期内，成交单位不得干涉采购人对租赁物的使用，不得泄露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采购人未主动公开的信息。

5. 若因有关法律法规变更或上级政府行政行为导致采购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而导致合同解除(采购人单方解除通知送达即生效)，采购人无需承担责任；且当年已交租金而实际未租用的月份的租金，成交单位应当在收到采购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5 日内予以退还。

6.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当上述不可抗力发生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四、报价要求

1.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报出本项目一年的总报价金额（为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所发生的一切总费用）。

2.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充分考虑市场各种风险，履约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于响应总价中，若供应商出现漏报，视为报价中包含该项费用，责任自负。在成交及合同履约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等。

五、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合同主要条款：

- 1、**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年租金。

2、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裁决。

（六）服务地点：广德经济开发区。

（七）提供服务时间要求：服务期一年，合同到期后可续签1+1年，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八）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协商程序

采购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 评审表 |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单一来源采 |

| | | | |
|---|------|----------------------------------|------------------------------|
| | | | 购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6 | 报价 |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广德经开区管委会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GDS-CG-DY-2026XXX

甲方（采购人）：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 安徽立达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广德中业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定，安徽立达科创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广德经开区管委会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 1.2.2 服务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 1.2.3 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文件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年租

金。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合同到期后可续签 1+1 年，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承诺提供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广德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p>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及返还程序</p> | <p>3.1 成交单位向采购人移交租赁物及其配套设施、设备时，若存在租赁物及其配套设施、设备未达使用功能或不符合国家标准，采购人提出异议，成交单位应在收到异议后进行整改达标。</p> <p>3.2 租赁期限届满或其他双方确认符合提前解除合同的条件具备时，且租赁物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的状况符合乙方向甲方移交时的条件，甲方应在合理期间内或<u>7</u>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顺序进行如下操作：</p> <p>A、甲方应通知乙方接收租赁物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并共同检视其是否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且符合国家标准(简称交付条件)，否则甲方应修缮并使之符合交付条件后再行通知乙方接收。</p> <p>B、在返还租赁物之日后乙日内，双方应根据实际租赁期(按日计算)清算本合同涉及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如约定由乙方收取时)并结算完毕。</p> |
| <p>第四条 配套设施的现状、维修、保养</p> | <p>第四条 配套设施的现状、维修、保养</p> <p>4.1 乙方所提供的房屋为商业民用房屋，配套的水、电等仅满足一般商业、居住活动的需要，无法满足超出此类别的水、电需求，在乙方明确告知甲方后，甲方承租后应按自己的需求进行改建增容，故如有此方面因素导致甲方使用过程中设备电器受损，与乙方无关，不得以此为借口要求解除本合同。</p> <p>4.2 甲方在租赁期间对租赁物及其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p> |

| | |
|-----------------|---|
| | <p>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并保证在退房时各项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房归还乙方。</p> <p>4.3 甲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甲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p> <p>4.4 甲方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房屋状态下，如租赁物及内部电气线路、供水管路、排水设施设备因自然损耗而需对其进行维修、翻建否则将无法提供正常的使用功能时，成交单位应当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合理期间内（不超过7日）安排进行维修、翻建，所需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因采购人办公需要而自行购买的办公用品、装饰装修部分等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负责。）</p> |
| <p>第五条 防火安全</p> | <p>5.1 甲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p> <p>5.2 甲方应在租赁房屋内按消防法规的规定配置灭火器材，维护好既有的消防设施，严禁将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或使其减少、丧失消防功能。</p> |
| <p>第六条 清场退房</p> | <p>6.1 甲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10日内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乙方。</p> <p>6.2 在甲方退还房屋时，该房屋内装修、添附物，由甲方拆除搬离；无拆除价值、拆除后无法使用的及空调等电器设备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p> |
| <p>第七条 装修</p> | <p>7.1 甲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建，应向乙方告知相关的装</p> |

| | |
|-------------------------|---|
| <p>条款</p> | <p>修、改建设计图纸方案。甲方在装修前应当按规定报批建筑规划变更、消防审批管理等行政审批，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前项工作。改建、装修费用及其衍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p> <p>7.2 如甲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p> |
| <p>第八条 承租 责权</p> | <p>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对租赁物的使用，不得泄露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未主动公开的信息。</p> |
| <p>第九条 合同 的提前终止</p> | <p>9.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履行完毕本合同第 3.2 条款，方可提前解约。</p> |
| <p>第十条 免责 条款</p> | <p>10.1 若因有关法律法规变更或上级政府行政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而导致合同解除（甲方单方解除通知送达即生效），甲方免责；且当年已交租金而实际未租用的月份之租金，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 15 日内予以退还，并同时实施本合同第 3.2 条款。</p> <p>10.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当上述不可抗力发生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并同时实施本合同第 3.2 条款。</p> |

| | |
|-----------------------|--|
| <p>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p> | <p>11.1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合同的，甲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乙方；并同时实施本合同第 3.2 条款。</p> |
| <p>第十二条 有关税费</p> | <p>12.1 按国家及本地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分别依法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全力配合。</p> |
| <p>第十三条 其它条款</p> | <p>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p> |
| <p>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及法律管辖</p> | <p>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同一事件的约定以时间先后为序，新签订的条款效力优于此前约定条款的效力，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p>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范围 | 第__包(不分包项目填写“全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采购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单一来源采购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协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协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六、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及协商程序和评审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八、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 1 | 广德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公用房租赁 | | | |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广德经开区管委会办公用房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德经开区管委会办公用房租赁，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